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责令云南建投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全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立即停工整改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委会）住建局，市建管中心，各工程监督机构：

现将《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责令云南建投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全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立即停工整改的通知》（编号：20220761，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工程监督机构落实《通知》要求，督促云南建投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全区范围内施工的在建房屋市政工程立即停工整改；加强对桂林威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建项目的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问题应严格督促落实整改，该停工的要坚决停工。

各级工程监督机构将云南建投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在本市（含所辖县、市、区）的所有工程项目停工整改及复工检查情况，以及对桂林威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本市（含所辖县、市、区）的所有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和整改督促落实情况材料电子版发送至市建管中心（电子邮箱 jgcfgk@163.com），发出的扣分通知书等材料电子扫描件请一并报送。以上整改材料应包含各参建企

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相关动作的资料。针对各项目整改落实情况,我局将进行随机抽查。联系人:石露,联系电话:5501508。

附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责令云南建投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全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立即停工整改的通知
(编号:2022076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编号：20220761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责令云南建投 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全区在建房屋 市政工程立即停工整改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2年4月22日，桂林市彰泰·春天里二期（3#-1、3#-2、5#-1、5#-2、6#-1、6#-2、11#-1、12#-1、12#-2楼及二期地下公共停车场）项目发生一起机械伤害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该项目建设单位：桂林威祺房地产开房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曾婉，项目负责人：蒋永材；施工单位：云南建投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飞鹏，项目经理：周家刚，专职安全员：秦韦明、陆吕、李晓；监理单位：桂林华泰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忠勇，总监理工程师：蒋志明。根据我厅关于实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严管重罚 惩防并举”长效机制的要求，现责令施工单位云南建投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在全区范围内施工的在建房屋市政工程立即停工整改，并责令事故项目相关单位深刻自查反省。具体要求如下：

一、停工整改范围

云南建投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在全区范围内施工的所有在建

房屋市政工程。

二、停工整改时间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实施。

三、停工整改主要内容

(一)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及特种作业安全管理工作；

(二)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及作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三) 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 请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立即将本通知转发至所辖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接到本通知后,应立即督促云南建投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按照本通知要求,对本辖区内的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实施停工整改(该公司在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管理系统及“桂建通”平台除了事故项目外只有桂林市“彰泰·中央城商住地块 11#楼、12#楼、13#楼、15#楼、16#楼、17#楼、18#楼、30#楼、31#楼、32#楼、33#楼、35#楼、36#楼、地下室 C 区(不包含 10#楼、19#楼地下室)”和“彰泰·春天里 13#楼、15#-22#楼及一期地下公共停车场”2个项目,各地还需核查该公司是否有未列入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管理系统及“桂建通”平台的项目)。

(二) 云南建投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应严格执行主管部门下

发的停工整改指令，并在整改完成后向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复工检查申请（加盖公司公章）。

（三）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同时对事故项目建设单位桂林威祺房地产开房有限公司在本辖区内的所有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严格督促落实整改，该停工的要坚决停工。

（四）我厅委托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接到云南建投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和桂林威祺房地产开房有限公司的书面复工检查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当地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对上述公司的在建工程项目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凡整改未达到合格条件的坚决不允许复工；达到合格条件的，应书面同意复工。如云南建投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桂林威祺房地产开房有限公司拒不执行停工整改指令的，请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并进一步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请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云南建投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在本市（含所辖县、市、区）的所有工程项目停工整改及复工检查情况，以及对桂林威祺房地产开房有限公司在本市（含所辖县、市、区）的所有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和整改督促落实情况材料电子版发送至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电子邮箱：gxzlj@126.com），发出的扣分通知书等材料电子扫描件请一并报送。

（六）请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严格督促落实事故企业

项目全区停工整改制度，并按照本通知第（五）项的要求报送云南建投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在本辖区内的项目停工整改和复工检查情况材料。对未落实停工整改制度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我厅将予以通报批评，并纳入2022年度设区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建筑施工安全专项考核内容。

（七）请桂林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立即责成该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深刻进行事故原因分析，落实有关整改措施并分别形成书面报告（包括事故发生原因、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内部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等），经桂林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核通过（加盖单位公章）后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15日内将纸质扫描件发送至我厅建筑市场监管处电子邮箱：gxzjtjgc@163.com。请桂林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认真审核把关，相关单位对事故原因分析不到位、整改措施不到位、内部处理不到位的坚决不予通过，审核通过后方可报送。

（八）请桂林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该项目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建筑市场“三包一靠”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深入核查，核查情况报告以及调查笔录、合同、工程款支付凭证等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请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30日内报送至我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九）云南建投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桂林威祺房地产开房有限公司在提交书面复工检查申请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如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未组织当地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对该

公司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可向我厅建筑市场监管处投诉反映。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系人：邓焕德，联系电话：0771-2260119；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联系人：罗熊星，联系电话：0771-5855409（见证取样解锁请拨打该号码）。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4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2年4月25日印发
